

專案質詢

8-3-4-0081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近來醫美診所違法聘用無醫師執照之人員從事醫療行為，經法院判決勒令停業、罰款之情形層出不窮。本席主張衛生署應針對全國美容醫學之機構進行全面清查，加強美容醫學之機構認證及執業人員資格查核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統計資料顯示，民國 101 年接獲美容醫療申訴案件，高達 161 件；另台北市衛生局亦於 101 年查緝 153 件違法美容醫學密醫案件，顯見美容醫學機構之問題層出不窮，易發生消費糾紛案件。
- 二、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1 年成立醫學美容專案工作小組，關注美容醫學相關問題，並針對美容醫學常見爭議事項，含美容醫學之機構認證、執業人員資格及美容醫學之廣告三面向加以管理。惟相關美容醫學服務糾紛仍屢見不鮮，輕則造成民眾財物損失，重則造成民眾生理及心理傷害。
- 三、本席主張衛生署應針對全國美容醫學之機構進行全面清查，落實美容醫學機構進行認證及執業人員資格查核，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，以維護民眾健康權益及兼顧醫療品質。